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46 號

聲 請 人 王仲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僅 1 次、販賣金額新臺幣 500 元之行為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二及三）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認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，系爭判決一至三（下併稱原判決）所定之刑應減輕，乃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其聲請意旨，請求憲法法庭撤銷原判決，依該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宣告減輕後之適當刑度，係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（一）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

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故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不受理。

(二) 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核其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依上揭規定，亦應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全部聲請，皆不符合憲訴法之受理要件規定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